

信息披露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康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3日、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0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1月6日
附件:吴安平先生简历
吴安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地质学院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8年,担任长春工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担任长春大学管理科学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长春大学审计处处长;2019年至2022年,担任长春光华学院教授、金融学院院长、副院长,2023年至今,担任青岛黄海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一)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根本大法,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需要进行修订。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治理制度。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修订总则:明确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宗旨、基本原则等。
2.修订股权结构: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完善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3.修订董事会:优化了董事会的组成结构,明确了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条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效力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范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解释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日期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效力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范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解释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日期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效力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范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生效解释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将自2024年1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